

中国人寿“海归”特别报道

机构激情造势 国寿A股遭遇提前“抢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谢晓冬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尽管，市场早已表现出“执子之手”的强烈渴望。

昨日，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受访者普遍对中国人寿的回归充满了期待，并乐观看待其将给大盘带来的影响，准备持币待购。除了机构和个人在发行价格方面略有分歧之外，中国人寿A股认购的争夺战已一触即发。

不想踏空 机构磨拳擦掌

“我们已做好申购准备，一旦申购有限，我们将在上市第一天追入。”昨日，渤海证券一位人士对记者表示。

在他看来，中国人寿是必须要持有的，价格甚至可以不论。“基本上都可以闭着眼睛买。”

不只是券商，基金们也在“望穿秋水”。一位基金经理对记者表示，中国人寿是必配的品种。公司正拟订方案，以做好申购。

热情正在燃烧。虽然中国人寿的发行计划是不少于15亿股，但在目前沸腾的资本市场面前，仍属杯水车薪。认购争夺战一触即发。

据中信建投专业投资人员姬冠容计算，仅11月底到12月初的短短10多天时间内，市场上新堆积的基金数量就达到近千亿。“这么多的钱都要找出路”。姬冠容说。更何况，站在他们面前的是靓丽的“中国人寿”。

成立于2003年的中国人寿，是目前中国寿险市场上最大的保险公司。2003年12月17日和18日先后在纽交所和港交所上市后，其经营业绩更是不断提高。

据证监会12月11日披露的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国人寿的资产总额总计已达6169.26亿元。其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652.4亿元，为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2.53倍。

与此同时，仅今年上半年，中国人寿的保费收入即达到1114亿元，与之相比，去年全年的保费收入才1609亿元。这一变化的直接后果，是将中国人寿在寿险市场上的市场份额从去年的44.1%，提高到今年年中的49.4%。

而在盈利方面，相比于2004年全年29.19亿元的净利润，中

国人寿今年上半年即达到了58.17亿元，几乎翻了一倍。《2006中国保险年鉴》的材料显示，中国人寿的个人业务、团体业务、短期险业务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分析称，中国人寿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利润前景必然得到机构大力追捧。事实上，在过去的三年内，H股的机构投资者早已捷足先登。在香港，三位亿万富翁李嘉诚、李兆基、郑裕彤均通过各自旗下公司投资中国人寿H股，投资总额达到5亿美元，相当于中国人寿计划筹资额的17%。

价格预期频创新高

昨日，中国人寿H股股价再度创出新高。香港股市开市价为19.02港元，收市价以19.54港元报收，全天最高价上摸19.68港元，再度将分析师的预测抛在身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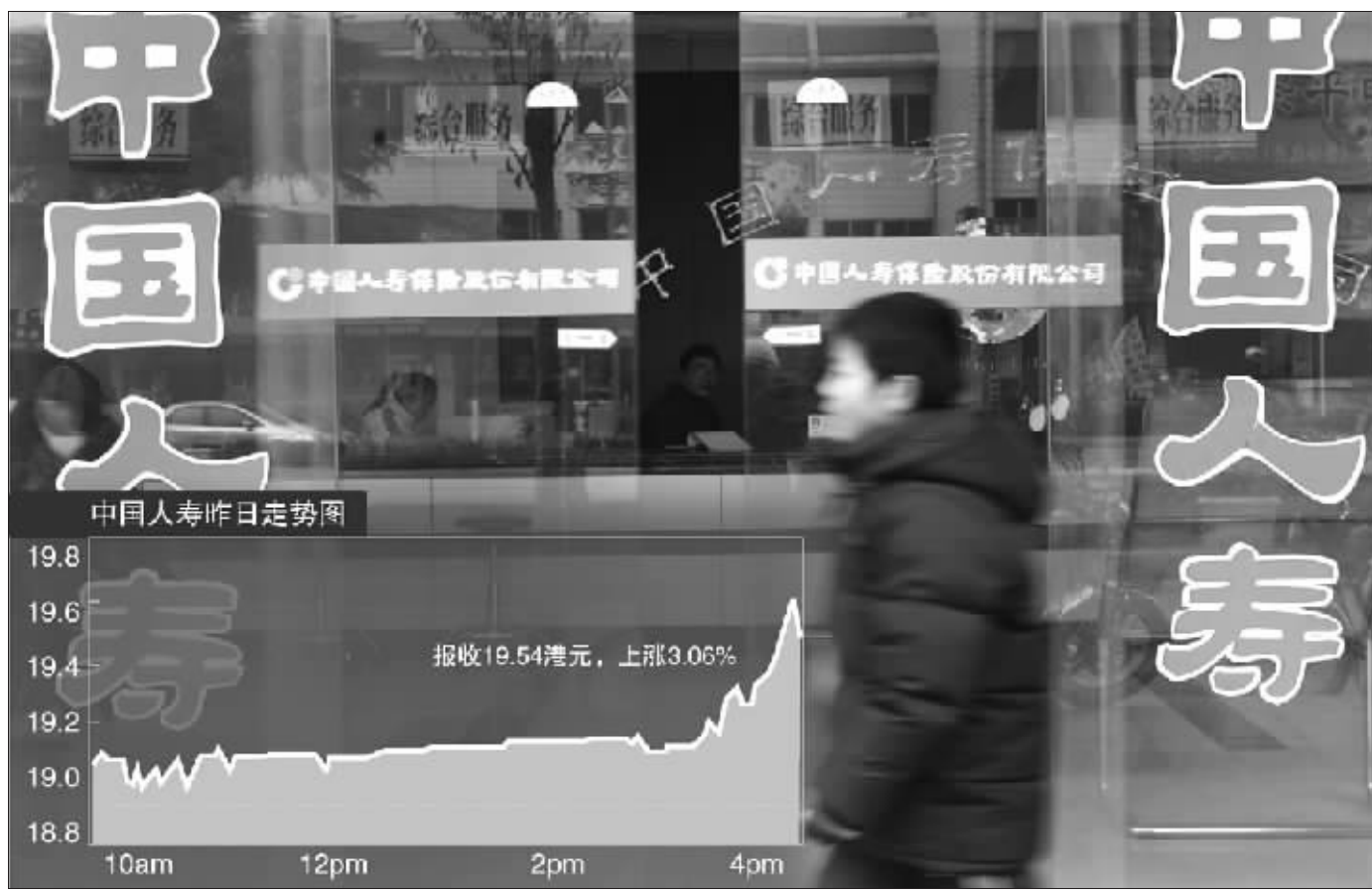
此前，国内外的投资银行已经一再调整对于中国人寿的评级和目标价位。以汇丰银行为例，其全球保险研究主管John Russell对中国人寿H股的目标价位已从年初的5.8港元/股一路调整到15.4港元/股。

在此背景之下，国寿A股定价几成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记者昨日在北京月坛北街银河证券的一个营业部随机采访了几名个人投资者，表示有申购意愿的均觉得可接受的价格区间是14-15元，以跟H股拉开距离。“如果参考港股确定发行价，那么对于内地的投资者是不公平的。”一位炒股在10年以上的王先生说。

尽管根据目前的发行定价方式，个人并无定价权，但类似王先生这样的个人还是表示了他们对国寿A股发行价格的态度。据中国人寿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3%。对此，中信建投研究员银国宏介绍说，保险股票估值一般不用市盈率(PE)，而更多的采用内含价值(EV)。14日中国人寿香港股市开市价为19.02港元，前收市价为18.96港元，市盈率为57.73倍。

而所谓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用其加上公司一年新业务的价值(以精算方法估算的在一年里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



受回归A股影响，中国人寿在港昨日大涨 史丽资料图 张大伟制图

■相关报道

国寿今“上会” 过会料无悬念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谢晓冬

据悉，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今天召开，审核的发行人是中国人寿。业内人士普遍预计中国人寿将会没有悬念地通过审核。

拟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用途，这是中国人寿发行A股的主要内容。

中国人寿A股上市的想法早在3年前海外IPO时就已酝酿。2003年12月，中国人寿在纽约和香港两地上市，随后中国人寿董事长王宪章表示将争取1年后A股上市，但当时低迷的A股市场令中国人寿打了退堂鼓。如今，3年后，中国人寿

将登陆沪市A股。

“我们考虑投资中国人寿保险股票还有一个原因是，该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是行业最高，投资价值凸显。”渤海证券专业人士表示。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国人寿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652.4亿元，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2.53倍。内含价值是判断一只保险股票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主要指标之一。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为人民币1139.54亿元，较2004年增长26.51%。

公开数据显示，截止到目前，中国人寿总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45%以上。中国会计准则下

保费收入(未经审计)共计1606.81亿元。

中国人寿正式发布的年报表明，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全年收入合计达人民币982.12亿元，比上年增长27.87%，其中总保费收入及保单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801.22亿元，较2004年增长22.28%；净利润达人民币93.06亿元，同比增长29.77%。

冲着中国保险行业还处于襁褓之中，冲着中国保险第一股，冲着国企大蓝筹，“中国平安的估值已经被拉得很高。但如果从增长前景看现在的股价一点都不贵。”John Russell在他的研究报告中说。

“也许我以后会买保险，世界是变化的。我们不能用固定的眼光看世界。”当记者问一位支持保险股的投资者，会不会以后改变主意去买保险时，他是表示，这也是中国的股市教会他的。

■记者观察

狂热背后

□卢晓平 谢晓冬

一个有意思的事实是，与机构表示坚决购进的坚定态度相比，尽管个人投资者对发行价格表现出了一定的挑剔，但其对保险股却表现出一种近似悖论的支持。

“我还没有买保险，不太相信这个，没有太大价值。”当记者问及意图申购中国人寿A股的几名个人投资者自身有没有买保险时，却听到这样的回答。

不相信保险却坚定看好保险股，中国的保险行业或许正发生很多令他们自身也没有意识到的变化。

资料显示，近年来，中国的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保持快速增长。据保监会统计，中国保险业总保费收入从1999年的1393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4927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3.43%；同期，寿险业总保费收入从872亿元增加到3697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7.22%；2006年上半年，寿险业总保费收入为2289亿元，占中国保险业总保费收入的74.32%。

而具体到中国人寿，其不仅如上述说过的市场占有率，还拥有全国最大的渠道分销网络和12000多名直销人员，并与多家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与此同时，中国人寿正朝着综合化的金融集团迈进。目前，中国人寿及中国人寿集团公司不仅通过其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着超过五千亿的资产，发起设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还通过参股证券公司、银行将业务领域多元化。

截止今年上半年，公司分别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74%的A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6%的H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的H股。不久前，中国人寿更是联合花旗集团竞争发行20%股权成功。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认为，一系列的收购银行股权行为，将有利于人寿获得进一步的成长。

宏观的政策环境也为寿险公司的发展创造巨大的空间。保监会今年10月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10年保险深度要达到4%，保费超过1万亿，测算年均增长将超过15%。

“尽管相比国际标准，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的估值已经被拉得很高。但如果从增长前景看现在的股价一点都不贵。”John Russell在他的研究报告中说。

“也许我以后会买保险，世界是变化的。我们不能用固定的眼光看世界。”当记者问一位支持保险股的投资者，会不会以后改变主意去买保险时，他是表示，这也是中国的股市教会他的。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ST海龙 公告编号:临2006-054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2006年12月27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5.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坊354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7.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2日和2006年12月15日。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12月15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

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未投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06年12月25日至2006年12月26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

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公告》。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见附件2)、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坊35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730084

3.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广星、马杰
联系电话:(0931)6239219
传真号码:(0931)623922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如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则公司将公告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投票操作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516	海龙投票	1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S*ST海龙	1	海龙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2.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龙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16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38516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38516	1.00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
2.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